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石聚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、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，代表股份153,806,3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0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47,951,8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，代表股份5,854,5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45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，代表股份9,605,9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751,4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7人，代表股份5,854,5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4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8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8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305%。

石聚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石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85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58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187%。

石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40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4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659%。

石聚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张敬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52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23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333%。

张敬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李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823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2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479%。

李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江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474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74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144%。

江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廖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678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77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341%。

廖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张建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65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50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457%。

张建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888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87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215%。

许晓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张琪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84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4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019%。

张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0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00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03%。

张卫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《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487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5%；反对 2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81,3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86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6773%；反对 2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55%；弃权 81,3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2%。

5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46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80%；反对 3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6%；弃权 80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46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68%；反对 3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23%；弃权 80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9%。

6、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339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2%；反对 3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3%；弃权 80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38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56%；反对 3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5%；弃权 80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9%。

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才、胡中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